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悠遊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

民國100年10月19日政教字第1000028107號函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，於入學時，由教務處核發每人一張悠遊學生證（以下簡稱學生證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證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及校園門禁之用，並於儲值後，具備悠遊卡消費功能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，學生證不需加蓋「註冊」章。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持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學籍章戳，替代在學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遺失（毀損），應立即上網登入*iNCCU愛政大*至「門禁註銷及申請補換發系統」辦理掛失，並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換發。
補換發新證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悠遊學生證使用說明」第三點繳交補換發工本費，並於二個工作天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新證。
- 第五條 學生離校（如畢業或退學等）需繳驗學生證，其證件經註冊組註記離校後發還，悠遊卡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，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。遺失學生證者，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「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書」。
- 第六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變造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悠遊學生證使用說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悠遊學生證使用說明

1.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學生證，悠遊學生證預設儲值金額為 0 元，儲值後即兼具悠遊卡功能，若不儲值則做為校園門禁及身分識別之用。卡片經儲值後即等同現金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)規定，掛失須經由學校向悠遊卡公司提出申請。卡片遺失到悠遊卡公司處理完畢期間，卡片可用金額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責。同學儲值現金時，應考量遺失風險。
2. 悠遊學生證學生身分效期依據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約規定辦理。
學生退學或畢業，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離校手續，悠遊學生證將註記離校後發還，同時卡片將轉為一般悠遊卡，若日後卡片遺失，已無法再透過學校向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，請同學審慎保管。
學生若延畢而逾原悠遊學生證設定之學生身分效期，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，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。
3. 學生證補、換發收費標準依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收費如下：
 - (1) 學生證遺失、損毀、消磁補換發收費為新台幣 155 元整。
 - (2) 持原功能完好之 IC 學生證申請換發悠遊學生證收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。
申請換發學生證於領取新製悠遊學生證時，應繳回原學生證。
4. 學生證掛失及補卡處理：
 - (1) 掛失流程：
學生上網登入 iNCCU 愛政大「校務系統 web 版」 → 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 資訊服務「門禁註銷及申請補換發系統」進行補換發申請，經確認後，將申請單紙本列印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※掛失程序一經「確認」，原悠遊學生證門禁及悠遊卡功能皆不能回復※
 - (2) 補卡作業：
申請單紙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二個工作天可以領取新卡。
 - (3) 學生掛失及補卡相關問題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(02-29393091 轉 63279)。
5. 悠遊學生證掛失後，儲值金退款作業：
系統確認掛失後，需退費者，持卡人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，該費用由可退費餘額中扣除。
可退費金額經悠遊卡公司查核後，將款項退入學生原留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或掛號寄發「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」給學生(郵寄費用由可退費餘額中扣除)，學生可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。
6. 對電子錢包有疑義者，請至悠遊卡公司官網 <http://www.tscc.com.tw/> 查詢。
客服信箱：service@easycard.com.tw
24 小時客服專線：412-8880 轉 7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)。